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要约邀请书

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我公司下属工厂生产过程中所产出的苏氨酸二次母液情况如下：

一、绥化工厂现场苏氨酸二次母液（合同期1个月 2024年12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特组织本次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要约邀请，要求如下：

**一、投标条件**

1、投标方须缴纳保证金1万元至我公司我公司账户，方可参与投标，中标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2024年11月15日告知缴纳投标保证金及现场查看货物，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11月21日10：00，结束后将发起招标单，未缴纳保证金的客户其报价无效。

2、参标单位对自己所投价格负责，已经经过我公司系统认证的，原则上不予以修改。如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的误报等，均由投标单位负责，投标价格报出并经过我公司系统认可中标的，为参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参标单位应按照该价格签订合同，不可变更。若投标单位不予认可，弃标，拒绝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3、中标单位中标后需缴纳 5万保证金至我公司绥化工厂账户。

4、我公司将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给投标方，苏氨酸二次母液出厂后一切风险转移至投标方，参标单位考虑车辆问题，如中标后严格按照我们约定时间内拉运出去。若无法满足将按照3.1条约定执行。合同期满，合同即终止，如果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合同。

5、如合同一方与第三方同类同质产品的成交价格及同类同质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与我公司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销售价格差异幅度超过10%时，对合同尚未执行的数量，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调整价格幅度不超过本合同价格10%，具体以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物料情况**

1、物料来源：

苏氨酸母液结晶物料经过板框过滤，过滤之后得到的滤出液。

2、物料产出量：

物料在不同的玉米加工季节产出量有差异，根据粮源不同，产品指标也有一定的波动。预计平均每日40-50吨，绥化工厂产出的苏氨酸二次母液优先给黑龙江金象生化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自用，剩余数量20%给中标单位。但中标单位提货时间及数量以绥化象屿生化通知为准。

**三、招标内容**

1、合同期内，按照中标价格，我公司将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给投标方，苏氨酸二次母液出厂后一切风险转移至投标方。

2、苏氨酸二次母液质量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合同期内无论质量如何，均按照中标价格执行。特别声明：苏氨酸二次母液属于我公司生产标准产品过程产生的废料，不可直接用于食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投标方应依法依规使用、处理。如投标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将本合同项下苏氨酸二次母液直接或间接用于食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饲料等任何领域，由此产生产品质量责任等任何风险均由投标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我公司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最终使用者、消费者因产品产生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向我公司索赔或我公司依据本合同向投标方索赔，我公司为此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投标方应全额赔偿。

3、交货方式：投标方自提，运费由投标方承担，我公司不负责铲车装车。

4、凡低于我方财务和采购协商的底价时，我方可有权废标和发起多次竞价或议价。

5、本次招标在招标过程中都有照片及检验报告，此报告及照片只做参考，以投标单位实际现场考察为准。

6、中标单位预存提货款不得少于一周的金额。

**四、投标方应满足条件**

1、合同期内，投标方必须保证24小时进行苏氨酸二次母液清运，否则由此影响我公司生产秩序或环境卫生，每次应承担违约金1万元，我公司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连续3天未清运，从第4天起，未及时清运的违约金将进行升级，变为扣除履约保证金额每日3万，作为支付违约金，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投标方按照我司要求，负责苏氨酸二次母液间卫生清理工作。提货人应出示投标方提供的派车单方可进厂，派车单信息包括司机及车辆信息，并盖投标方公章。如影响生产，每影响生产一小时，罚款1000元。

3、投标方承诺不将【苏氨酸二次母液】用于掺入我司其他产品中再销售给我公司或其上下游企业（包括投标方将【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给用于掺入【苏氨酸二次母液】再销售给我公司的其他贸易商），如疑似存在上述行为，我公司可要求投标方提供相关【苏氨酸二次母液】的实际去向，最终销售终端。如存在上述行为的，我公司将扣留投标方全额履约保证金，如不能弥补我公司损失的，投标方应承担一切损失，并终止本合同，并将投标方列入我公司客户黑名单，永不合作。

4、中标单位提货车辆要保证完好，装车过程中出现类似罐体泄漏等情况，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环保影响由中标单位负全责。

5、如果投标方提货车辆司机及提货人员，在厂内车辆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出现任何意外事故均与我公司无关；提货车辆在厂内发生交通事故，导致人身伤亡及其他经济损失，均由投标方承担。

6、中标单位提货车辆必须有交强险及商业险（第三者责任险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50万）及提货人员有意外伤害保险（最高赔偿限额不低于100万/人）；报价单位必须为其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并要求佩戴齐全。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方必须严格执行《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安全管理协议》。

2、本《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邀请招标书》与《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安全管理协议》是《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招标书签字后视同投标方完全同意《苏氨酸二次母液销售安全管理协议》各项约定。

3、投标方中标后不允许私自放弃或者转包，否则视同违约，我公司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投标方不得与我公司已列入客户黑名单的单位合作参与招标或合伙参与本合同的执行，否则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投标方列入客户黑名单，扣留全部保证金。

5、在招标和合同执行期间，投标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拉拢或贿赂我公司工作人员，否则一经发现，我公司将投标方列入客户黑名单，扣留全部保证金。

6、本招标书未尽事宜以合同条款为准。